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左鎮東

被　　告　劉凱彧

　　陳新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凱彧前於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陳新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動用6筆，共計320,350元，詎被告劉凱彧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320,3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新蘭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

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劉凱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